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彭吉達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複代理人 陳嫻婷律師
楊硯婷律師

被上訴人 周秋英
訴訟代理人 張又勻律師
王清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1年度宜簡字第1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有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雖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7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除發票人之部分為伊親自簽名及蓋手印外，其他事項之填載皆訴外人即伊前妻王案卉所為，伊從未授權他人代為填載，原審遽以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認王案卉有代理伊簽發本票用以借款之權限於法有違，系爭本票除伊簽名及蓋手印外，其餘如發票日期等資訊既皆由王案卉自行書寫，對伊應不生本票債務之效力，自毋庸負發票人責任，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所以會簽發系爭本票，係因其於民國108年5月20日，有資金需求，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雙方約定上訴人於每月20日前分期清償16,000元，其中包含本金15,000元及利息1,000元，總計73期，上訴人乃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並又額

01 外簽發票面金額為1,100,000元之本票1張（下稱110萬元本
02 票）以擔保全部借款之本金，110萬元本票到期日填載為系
03 爭借款最終清償日即114年6月20日。而後伊遂開立票載金額
04 110萬元支票1紙，交由上訴人存入上訴人所有中華郵政股份
05 有限公司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6 戶），以此方式交付系爭借款，惟上訴人皆未依約償還系爭
07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由王案卉所填
08 載，而王案卉並未經上訴人授權，惟王案卉業於原審證稱系
09 爭本票係經上訴人授權填載，上訴人空口否認曾授權王案卉
10 填載票據，難謂有理等語，資為抗辯。

11 二、反訴部分

12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8年5月20日，因有資金需求，而
13 向伊借款1,100,000元，雙方約定上訴人於每月20日前分期
14 清償16,000元，其中包含本金15,000元及利息1,000元，總
15 計73期，伊乃開立票載金額1,100,000元支票1紙，由上訴人
16 存入郵局帳戶，以此方式交付借款，惟上訴人於借款後皆未
17 依約償還系爭借款之本金及利息，經伊向上訴人請求償還系
18 爭借款及利息，上訴人堅決表示拒絕，伊自得請求上訴人返
19 還已到期之系爭借款及利息，並就尚未屆期之借款及利息提
20 起將來給付之訴，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1 語。

22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被上訴人未曾謀面，被上訴人亦未曾親自
23 與伊確認是否借款，及借款之金額、還款方式，依據一般交
24 易習慣，被上訴人如已知悉欲借款之人及金額，應直接將上
25 開金額匯入借款人即伊之銀行帳戶，以確保借款確實交付並
26 留下匯款紀錄，惟被上訴人卻以手續費較高之開立支票方式
27 交付借款，顯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實情應為王案卉本人有
28 資金需求，以其個人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欲脫免還款責
29 任，而冒用伊名義謊稱係向被上訴人借款，兩造間並無消費
30 借貸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原審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

01 (一)本訴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二)反訴部分：命上訴人給付
02 被上訴人52萬8,000元，及應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
03 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各給付被上訴人16,000元，及於114
04 年6月20日給付被上訴人21,000元，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
05 告。上訴人均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
06 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7 (三)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
08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系爭本票上除發票人之簽名為上訴人親自簽名並蓋用手印
10 外，其餘之記載皆為王案卉所載，而本件兩造為直接前後手
11 關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99頁、第188頁），
12 又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1
13 年度司票字第170號裁定准許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等
14 情，有系爭本票裁定影本1份、民事聲請狀1份、系爭本票影
15 本等件（原審卷第15-27頁）在卷可參，復經原審依職權調
16 取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70號裁定卷宗查核無訛，是此部分
17 事實，堪信為真。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
21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不明確，
22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3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
24 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
25 未經其授權填載而有無效事由，且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不
26 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並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
27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則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法
28 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
29 之，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0 益，合先敘明。

31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01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而依同法第120條規定，有效之本票應記載事項為表明
03 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
04 日、發票人之簽名。惟發票人於簽發時，如已於其上簽名，
05 就其他應記載事項，非不得授權執票人或第三人填載，使該
06 本票發生票據法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1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之簽名及手印，為其所親
09 為，但其餘發票日及金額等欄位均係由王案卉自行填載，且
10 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載，則系爭本票是否為有效票據，應視
11 上訴人是否授權王案卉以其名義完成票據行為而定，且上訴
12 人既否認系爭本票之有效性，自應由執票人即被上訴人先就
13 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亦即經發票人同意或授權填載金額及
14 發票日，負舉證之責。而系爭本票除發票人以外之欄位為上
15 訴人授權王案卉所填載乙節，業經證人王案卉於原審審理時
16 具結證稱：上訴人在108年3月、4月討論要跟被上訴人借
17 款，而後向被上訴人借錢1次，總共借款1,100,000元。因為
18 上訴人說要每月還款，為擔保每一期款項支付，因此上訴人
19 在同一天簽立12張系爭本票，又簽立1張110萬元本票擔保本
20 金，要讓被上訴人放心說上訴人不會跑掉。系爭本票係由上
21 訴人簽名，上面其餘的字係伊書寫，因為上訴人討厭寫字，
22 說上訴人簽名蓋章及蓋手印就好，上訴人有授權伊寫其他東
23 西，並授權伊把本票交付給被上訴人，伊拿到本票後，才敢
24 去找被上訴人借錢，上訴人叫伊去跟被上訴人拿支票，伊就
25 去台北拿1張110萬元支票回宜蘭，先存在郵局裡，後來是上
26 訴人載伊到郵局領現金，之後去宜蘭的臺灣銀行，將上訴人
27 所借到的錢，其中將近70萬存到上訴人在臺灣銀行的18%優
28 惠存款帳戶，目的是為了讓本金回到正數，才能繼續領利
29 息，都是上訴人授權伊處理這些現金，如何使用，如何放到
30 戶頭裡，上訴人都知道等語（原審卷第164-174頁），核與
31 證人王渝涵即上訴人繼女於本院準備程序具結證稱：上訴人

01 在簽系爭本票時，伊有在場，現場有伊、伊母親王案卉及上
02 訴人，系爭本票上的簽名是上訴人簽的，手印也是上訴人蓋
03 的，我在現場有聽到王案卉向上訴人說，請上訴人填寫日期
04 及金額，但上訴人說自己的字比較醜，只要簽名就好，所以
05 日期與金額是王案卉寫的，上訴人有同意王案卉填寫日期及
06 金額，因為上訴人有唸日期出來，由王案卉寫上去，王案卉
07 在寫金額的時候，有問上訴人對不對，伊有聽到上訴人說對
08 等語（本院卷第72-81頁）大致相符，審酌證人王案卉、王
09 渝涵雖與被上訴人有血緣關係而分別為被上訴人之表妹、表
10 外甥女，然經本院告知刑法偽證罪處罰仍同意具結作證，衡
11 情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誣陷或偏袒任何一方之
12 必要，其證詞堪值採信，足認上訴人確有授權並同意王案卉
13 以其名義填寫系爭本票而完成票據行為，上訴人自應負票據
14 發票人之責。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18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19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惟按應證之事實雖
20 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
21 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
22 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
23 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
24 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
25 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98
26 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五)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等
28 情，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與被上訴人未曾謀面，從未與被
29 上訴人親自確認是否借款，及借款之金額、還款方式，本件
30 應係王案卉本人有資金需求，以其個人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
31 等語。經查，被上訴人固應就兩造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

事實，負舉證責任，惟系爭借款未經訂立書面契約或借據，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依國人習性，崇尚方便，至於保留證據，尚屬次要，親朋好友間之金錢往來，僅以口頭約定而未形諸書面者，更屬常見，則被上訴人僅得以客觀事實，例如由被上訴人交付金錢、上訴人開立本票、並由被上訴人提示該等本票兌領款項等事實，為推理的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合意存在。而兩造間存有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過程，業據證人王案卉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如前，上訴人係於108年3月、4月透過王案卉向被上訴人借款，王案卉拿到系爭本票後，才去找被上訴人借錢，核與上訴人、證人王案卉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曾提及：上訴人表示要約16號晚上，王案卉稱不行，16號星期四大姊夫在家，上訴人即回覆要王案卉先去把借據拿來給上訴人簽就好了、上訴人表示要王案卉於5月17日去找其大姊即被上訴人、王案卉告訴上訴人把錢放入郵局，上訴人回覆鼓掌之貼圖，上訴人提醒王案卉18%要去還（原審卷第117-123頁）相符，雖系爭本票之票載發票日期晚於被上訴人所交付110萬元支票之票載發票日，然實務上本常見倒填發票日之情形，並無違常之處，既無礙於證人王案卉主要情節證述之真實性，尚無從據此全盤否定其證詞之真實性。參以證人王渝涵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具結證稱：上訴人於108年間有向被上訴人借錢，因為於108年某日，上訴人有向王案卉說要向被上訴人借錢，來填補18%優惠存款帳戶空缺，王案卉表示需要向被上訴人聯絡，並表示如果要借錢的話要簽借據，但是上訴人稱因為是自家人，所以簽本票就好，伊有在現場，伊記得王案卉在現場有打電話給被上訴人，上訴人簽系爭本票是要向被上訴人借錢，上訴人只有在108年向被上訴人借款這1次，王案卉本人並沒有向被上訴人借錢等語（本院卷第72-81頁），益證上訴人係透過王案卉聯繫而與被上訴人成立借款合意，不因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未曾謀面或親自確認借款細節而異其認定。

(六)又被上訴人以開立票載金額110萬元支票1紙，由上訴人存入

01 郵局帳戶，以此方式交付借款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支票
02 照片2張、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影本1份、系爭本票影本、
03 110萬本票影本1張（原審卷107-109頁、第55頁、第19-26
04 頁、第57頁）在卷足憑，觀其金額與系爭本票及110萬本票
05 所載內容均相符，亦與上訴人郵局帳戶於108年5月22日有因
06 代收票據之事由匯入1,100,000元，再於同年月27日，以現
07 金提款之方式提領1,100,000元等情相符，此有上訴人郵局
08 帳戶明細表（原審卷第195頁）在卷可參，則據此足證被上
09 訴人確實交付110萬元借款予上訴人。上訴人空言辯稱本件
10 交付借款之方式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實情應為王案卉本人
11 有資金需求，以其個人名義向被上訴人借款，是其臆測之
12 詞，不足採信。

13 (七)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1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有預為請求之必
15 要者，係指被告就原告之請求自體或其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
16 係，如有所爭執，或預先表示不履行，即得認為有到期不履
17 行之。諸如利息、租金、贍養費或分期給付等應繼續給付之
18 債務，就已屆履行期部分，有不履行之情形發生，就未屆履
19 行期部分，均應認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查上訴人既對兩造
20 間就系爭借款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有所爭執，揆諸前開見
21 解，應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未屆履行期之部分有預為請求
22 之必要。又系爭借款截止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即112年3月2
23 日前，即自109年6月起至112年2月止，共33期，總計528,00
24 0元【計算式為：16,000元 $\times$ 33=528,000元】之部分，應屬
25 已屆期之借款，被上訴人就此部分為反訴請求應屬有理。又
26 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屆履行期之部分，即自112年3月
27 起至114年6月止，共28期，總計453,000元【計算式為：16,
28 000元 $\times$ 27+21,000元=453,000元】之部分，應允許被上訴人
29 於本件預為請求。

3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

上訴人給付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81,000元，其中528,000元為已屆期之部分，453,000元為未屆期部分，而預為請求，均有理由。原審就上開本訴及反訴，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上訴人雖聲請函調王案卉自106年至109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欲證明本件係因王案卉個人有資金需求而向被上訴人借款等語，惟前開證據資料縱予調查，亦無從證明上訴人抗辯之事實屬實，核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謝佩玲

法官 夏緯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邱淑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載金額
1	彭吉達	TH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8年6月20日	16,000元
2	彭吉達	TH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8年7月20日	16,000元
3	彭吉達	TH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8年8月20日	16,000元
4	彭吉達	TH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8年9月20日	16,000元
5	彭吉達	TH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8年10月20日	16,000元
6	彭吉達	TH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8年11月20日	16,000元
7	彭吉達	TH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8年12月20日	16,000元

(續上頁)

01

8	彭吉達	TH0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9年1月20日	16,000元
9	彭吉達	TH0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9年2月20日	16,000元
10	彭吉達	TH0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9年3月20日	16,000元
11	彭吉達	TH0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9年4月20日	16,000元
12	彭吉達	TH00000000	108年5月20日	109年5月20日	16,000元